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說明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僑務委員會2025年僑生就業博覽會」活動問卷及徵才,將如何處理、利用本會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請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072)政令宣導、(121)華僑資料管理、(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11)個人描術、(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C031)住家及設施、(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7)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3)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6)著作、(C117)政治意見、(C118)政治團體之成員、(C119)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臺灣、當事人居住地或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相關之地區。
- (三)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
- (四)方式:紙本及電子化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使用。

五、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規定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